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

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月报·2021年7月刊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珠海|海口

Beijing|Shanghai|Shenzhen|Zhuhai|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一、 政策法律与监管	1
1. 商务部：《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1
2. 海南省政府、海关总署：《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商品溯源管理暂行办法》	1
3. 海关总署：《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2
4. 海南省人大：《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5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6
6.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实施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措施》	9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11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	12
二、 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14
1. 三省四市同时启动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以“币种+账号”的模式囊括所有银行结算账户	14
2. 助推数字经济领域立法 琶洲成立广州首个产业功能区立法联络站	15
3. 大湾区 13 家法人银行首次对外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16
4. 大湾区跨境征信终于要来了！百行征信拟推跨境身份信息核验	17
5..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进行时：澳门国际银行北上布局，首次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18
6. 农发行发行首单支持“南繁硅谷”金融债券	19
7. 海南电子印章正式上线 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	20
8. 金融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海南全省地方金融组织达 399 家	21
9. 海南中行落地首笔“海知贷”	22
三、 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24
1. 姚某芸诉信联公司、赵某股东名册记载纠纷案	24
——香港隐名股东身份的认定	24
2. 唐某根等诉吴某全股权转让纠纷案	24
——适用澳门法律认定股权转让交易中的违约方	24
四、 港澳金融热点	26
1. 香港保监局公布申请授权经营特定目的业务的指引	26
2. 澳门金融管理局颁布保险中介业务操守的新指引	31

五、 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34
1. 植德研究 医疗机构投资中的“托管”法律风险及防范	34
2. 植德活动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沙龙——《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专项研讨会	34

一、政策法律与监管

1. 商务部：《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1 年版)》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国务院审定，商务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这是我国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公布的第一张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仅包括 11 类 70 项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的领域在海南自贸港内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负面清单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短评】

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是当前国际高标准自贸协定在做出相关领域开放安排方面采取的一种主要模式。

根据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定义，服务贸易的提供一共有四种模式：“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其中模式三“商业存在”属于投资，大家熟悉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已经列明了这一模式下对外国投资者的特别管理措施。而以模式一，也就是“跨境交付”的方式，模式二“境外消费”的方式和模式四“自然人移动”的方式来提供服务，我们把它统称为跨境服务贸易。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就将列明在这三种模式项下境外服务提供者向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服务，将面临哪些特别管理措施，而在清单之外的领域，对境内外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都将一视同仁。¹

2. 海南省政府、海关总署：《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商品溯源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年 7 月 31 日，海南省政府、海关总署着力推动离岛免税商品溯源管理体系建设，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商品溯源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将从 8 月 1 日起，香化、酒水、手机 3 类离岛免税商品将加贴溯源码销售。

【短评】

溯源码是免税商品的唯一标识，包含“海南离岛免税商品溯源码”字样、防伪二维码、海南免税专属 LOGO，以及“关税未付、禁止倒卖”警示语。溯源码加贴在离岛免税商品最小包装单元上，具有防撕毁破坏功能，即使揭底也能留痕保留溯源信息。

¹ <https://mp.weixin.qq.com/s/KBbDQJInQY8p0100iqs0WQ> 《全国首张！国务院审定印发海南自贸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来源：海南自由贸易港官方公众号 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免税经营企业通过物码溯源系统申请溯源码号段，并关联企业信息，系统生成溯源码后发放给免税经营企业。企业在入库环节加贴溯源码并激活，在销售环节从海关监管系统关联商品名称、经营主体、经营门店、销售、提货等信息。

海南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商品溯源管理暂行办法》，对免税商品物码溯源系统建设、溯源码的规划和推广应用、再次销售防控等免税商品溯源管理体系建设进行统一规范。

离岛免税商品溯源管理体系包括三个重要组成部分：一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商品溯源管理暂行办法》，二是物码溯源系统建设，三是免税商品溯源码数据管理。

为了从法律层面上规范免税商品溯源管理体系建设，海南省制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商品溯源管理暂行办法》，对免税商品物码溯源系统建设、溯源码的规划和推广应用、再次销售防控等免税商品溯源管理体系建设进行统一规范。

实施离岛免税商品溯源码管理，一是可以有效加强对免税商品的全流程管理，营造更好的购物环境，使消费者在海南购物时更加放心。二是可以充分展现该类商品“关税未付、禁止倒卖”的特性。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未来，着眼更高水平的开放，惠及到海南旅游的消费者，促进消费的初衷。我们希望通过溯源码管理，避免二次销售造成对国内市场的冲击；三是溯源码将为有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查清商品来源、免税经营主体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各界参与打私综合治理夯实基础，促进海南离岛免税业态的健康发展。四是进一步健全了风险防控机制，为即将出台的岛内居民日用消费的“零关税”政策实施做好准备，也为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后“二线”管住提供可推广的经验，也是做我们封关运作前的压力测试。²

3. 海关总署：《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2021 年 7 月 9 日，海关总署印发《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前，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含进口料件在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超过（含）30% 的货物，经洋浦保税港区进入境内区外的，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加工增值政策落地实施有利于保税港区内制造业的发展，有利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从企业角度，可大幅降低企业税负，产品销售具有价格优势。从消费者的角度，可以购买到更优惠的高端优质产品。

【短评】

² https://mp.weixin.qq.com/s/NySWsPhx9nHvcuYB7i_LTg 《8 月 1 日起，海南离岛免税商品管理实行新政》 来源：海南自由贸易港官方公众号 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一) 哪些企业可以享受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关税政策?

- 1、鼓励类产业企业，即以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 2、在洋浦保税港区登记注册；
-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4、经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以上条件需要同时满足)

(二) 哪些货物可以享受加工增值货物免征进口关税政策?

- 1、不含进口料件；
- 2、含进口料件满足两个条件：
 - (1) 洋浦保税港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
 - (2) 加工增值超过 (含) 30%；

在洋浦保税港区内深加工结转总体增值超过 (含) 30% 的货物内销适用该政策。

没有下列情形任一种：

- (1) 境外进口料件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的；
- (2) 仅经过掺混、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等易总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
- (3) 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符合上述条件货物出区内销的，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三) 《暂行办法》出台后，海南方面将如何用好政策，引进培育市场主体，服务好项目落地?

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关税政策有利于海南自贸港在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际国内双循环中发挥积极作用，有利于海南自贸港在 RCEP 签署背景下，更好发挥

区域价值链重要连接点的作用，对利用内外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升海南产业链配套能力、获取先进技术溢出具有重要的意义。此项政策备受市场主体关注，省商务厅将从以下方面积极做好投资促进工作，协助洋浦引进高水平企业，更好发挥政策效应。

一是对照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谋划适用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关税政策的产业招商方向。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和自贸港相关政策叠加，催生“化学反应”。在符合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前提下，可以衍生出“加工增值+先进制造业”“加工增值+冷链物流”“加工增值+设计研发”等多种产业形态。例如，充分利用自贸港人才政策优势，包括就业自由便利和个人所得税政策，引进研发人才、创意设计中心，可以通过研发设计环节增值推动达到 30% 的门槛。我们将会同洋浦管委会，重点对接引进高端消费品加工、进口食品深加工、生物医药、海洋装备等高新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类企业，在洋浦保税港区布局研发、生产、组装等产业链。

二是为项目落地营造良好的环境。省商务厅将牵头落实好商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取消进出洋浦保税港区“一线”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和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提升进口料件进入洋浦保税港区的便利化水平。省商务厅（口岸办）、海口海关已指导协助洋浦，依托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洋浦保税港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即日也将同步上线加工增值申报办理功能应用，为企业提供便利的服务。同时，省商务厅（口岸办）也将进一步完善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为落户洋浦保税港区的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套餐式”投资服务。

三是建立联合招商工作机制，服务好项目落地。省商务厅将积极畅通招商渠道，借助各类投资促进平台，为洋浦引荐全球企业资源；与洋浦方面联合在国内外开展项目推介、招商路演等活动，为其与国内外发达地区、产业园区的交流学习牵线搭桥；健全重点企业服务工作机制，通过高层定期对接沟通、工作专班跟踪服务、量身打造合作策略等方式，做好加工增值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协助洋浦管委会与国家相关部委、省直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推动项目建设落地。³

（四）《暂行办法》出台后，洋浦将主要聚焦哪些产业进行重点招商引资？

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关税政策是洋浦保税港区招商引资的核心政策之一，目前很多有意享受、利用这一政策的企业都希望到洋浦保税港区投资建厂。洋浦将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洋浦保税港区”“当下把流量做起来是头等大事”和“将洋浦保税港区打造成为自贸港‘样板间’”的要求，以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关税政策匹配度为导向，聚焦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环保产业，开展重点招商、精准招商。

³ https://mp.weixin.qq.com/s/B_1cy0Er1fUIXsXJGsGyw 《如何用好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关税政策？权威解读来了》 本文来源：海南自由贸易港公众号 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一是聚焦以进口高关税原料为主的大健康食品药品保健品生产产业。包括“四特一标”：即特需、特医、特许、特产类别的高端食品、保健品、配方食品等。

二是聚焦服务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高端旅游消费品制造产业。洋浦目前已经集聚了一批玉石、琥珀、游艇等跨境消费品加工制造类头部企业。接下来，洋浦还将充分利用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关税政策面向国内市场发展高端旅游消费品加工制造产业，将产业链从零售消费向生产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延伸，打造国内高端消费品生产制造的新平台、新高地。

三是聚焦部分料件需要进口、技术含量高的先进制造业。例如智能制造、医疗器械生产、新能源汽车组装生产等，积极利用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关税这项特殊政策，重点引进原料或料件依赖进口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交汇节点和产业平台。⁴

4. 海南省人大：《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2021 年 7 月 19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初次审议。为充分发扬民主，调动公民有序参与地方立法的积极性，经研究决定，将该法规草案通过海南人大网全文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欢迎社会各界对该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单位和个人的意见与建议可以直接通过网络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寄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邮编：570203，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海南广场，联系电话：65226812，电子邮箱：jjfgc2019@163.com。

【短评】

《草案》的编制历经成立机构、收集资料、初稿起草、讨论调研、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六个阶段，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经七届省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营造稳定安全的法治环境。

一是解决法规政策的稳定性和惠企政策落地问题，明确涉企法规政策的制定应当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市场主体认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提请备案审查。二是解决“准入即准营”问题，明确本省原则上不再新设许可，同时持续精简现有涉企经营许可，推进建立最简权力清单。三是解决政府诚信问题，

⁴ https://mp.weixin.qq.com/s/B_1cy0Er1fUIXsXJGsGyw 《如何用好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关税政策？权威解读来了》 本文来源：海南自由贸易港公众号 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明确政府承诺的投资政策和优惠条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作出，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依法予以补偿。

（二）关于营造规范便利的政务环境。

一是推进标准化政务服务，明确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应当统筹推进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二是推进便利化政务服务，明确政府应当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审批流程，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办、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三是推进智慧化政务服务，明确政府应当推动全省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对接，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关于营造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

一是优化政府服务，规定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依法为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优化涉企服务，规定政府应当高标准提供园区服务、通关服务、人才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三是优化金融服务，规定政府应当建立地方财政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机制和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激励机制。

（四）关于营造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

一是明确监管职责，参考国务院文件对各监管部门的职责作了明确；同时明确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管职责。二是统一监管标准，明确政府应当对我省法规规章设定的监管事项进行梳理形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进行监管。三是完善监管措施，推行信用监管、重点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确保监管公平。⁵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1 年 7 月 7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将已于 2020 年底失效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有效期限无缝对接且直接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这意味着，设立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新发布的优惠目录新增了法律、会计、税务、人力资源等“商务服务业”门类，原有的“信息服务业”则增加了区块链、AR 和 VR、人工智能、智能穿戴等行业风口和前沿产业。

⁵ https://mp.weixin.qq.com/s/obcR491Wm_AS1aYZuH6WuA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海南人大网 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对设在前海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是国家赋予前海的重大优惠政策之一。自 2014 年实施以来，推动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产业企业在前海集聚壮大。截至 2021 年 5 月底，这四大产业累计注册企业近 4.2 万户，占前海注册企业总量 1/3，比 2014 年增长近 8 倍、年均增长 112%，累计减免企业所得税达 93.38 亿元。

【短评】

（一）哪五类企业可获得所得税优惠？

一、现代物流业

1. 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订单管理与执行、虚拟生产、信息管理、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等供应链管理创新服务

2. 物流外包服务

3. 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开发与运营

4. 第三方物流的结算和管理

二、信息服务业

1. 增值电信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2. 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技术研发与服务

3. 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可信计算、电子认证服务等)

4.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基于 IPv6 等技术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

5.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研发

6. 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服务

7. 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高性能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研发与服务

8.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与服务

9. 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穿戴等信息技术研发与服务

三、科技服务业

1. 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
2. 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研发与服务
3. 新能源电池、三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研发与服务
4. 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四、文化创意产业

1. 视觉传达设计，建筑、景观及室内设计，工业设计，时装设计，高端工艺美术设计等创意设计及服务
2. 文化信息资源开发及创作服务
3. 网络视听节目技术研发与服务
4. 动漫及网络游戏研发与创作
5. 新媒体技术的研发与服务

五、商务服务业

1. 管理咨询、城市规划、工程管理、节能环保等专业服务
2. 法律服务
3. 会计、税务、资产评估服务
4. 资信调查与评级、征信等信用服务
5. 国际会议、品牌展会、专业展览及相关服务
6. 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
7. 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等服务
8. 国际邮轮运营管理服务

（二）企业如何申报所得税优惠？

符合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通过计算并填报相应行次，自行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一、一般企业

季度预缴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第10行“实际利润额”×10%的优惠金额填报在第13行“减免所得税额”。

年度汇算清缴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第23行“应纳税所得额”×10%的优惠金额填报在附表“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第24行“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汇总纳税企业

1.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优惠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

季度预缴时，优惠金额按符合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实际利润额”×10%计算，由总机构填报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3行“减免所得税额”。

年度汇算清缴时，优惠金额按符合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10%计算，由总机构填报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附表“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第24行“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优惠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

分支机构享受优惠的，由总机构在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按分支机构“实际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10%的优惠金额，参照上述一般企业填报在相应行次。⁶

6.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实施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措施》

⁶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analysis/content/post_536115.html 来源：粤港澳大湾区门户网 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8月2日。

2021 年 7 月 8 日，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实施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正式发布。《若干措施》从六个方面提出了 22 项支持事项，积极为深圳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创造条件。

【短评】

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在强化保障措施中，专门落实地方责任的要求：广东省要积极为深圳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创造条件，加大行政审批、科技创新、规划管理、综合监管、涉外机构和组织管理等方面放权力度，依法依规赋予深圳更多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2021 年 2 月，广东省政府以“省政府令”形式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 117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其中涉及深圳市的事项共 103 项（其余 14 项，深圳市已有相关权限或不涉及深圳）。

赋予深圳更加充分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正是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的重要举措之一，以“省政府令”形式发布，涉及 103 项事项，涉及面广，力度空前，足以看出省里对简政放权、“放权强市”工作的重视。

此次《若干措施》的正式发布，是广东在制定贯彻落实的分工方案、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由广州、深圳市实施，高规格召开全省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的工作部署推进会后的又一重大举措，对推动深圳改革发展有重大利好。

《若干措施》提出省层面支持深圳的改革举措和授权事项，主要有三类：

一是授权类事项，包括中央要求下放的占用林地审核和电视剧审查等省级权限，以及省主动下放的口岸出入境证件签发、类金融机构设立等省级权限。

二是不涉及授权、省层面可以创造条件给予支持的事项，包括深圳要求探索的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制度改革、“三旧”改造征拆矛盾纠纷司法裁判等；以及省市共同推动的事项，如申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联合承担“合成生物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等。

三是支持深圳先行先试的事项，主要包括中央部署在深圳的试点，如建设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开展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试点，以及省里在深圳谋划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试点等。⁷

⁷ <https://mp.weixin.qq.com/s/EwTRXGA07TtRU-YpzsSojw> 《又一重磅利好！广东出台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 22 项措施》 内容来源：深政观察 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2021 年 7 月 11 日，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创新提出构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据悉，这是全国首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文件。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效率，建设“全省一盘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根据我省《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制定《行动方案》。到 2021 年底，初步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运营管理体系，推动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数据运营机构和数据交易场所等核心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完善数据要素交易规则和监管机制，建立协同高效、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培育两级数据要素市场。到 2022 年底，初步构建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在数据要素市场流通的运营模式、交易模式、技术支撑、安全保障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实现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在全国打造“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

【短评】

《行动方案》明确了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五大类主要任务。一是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强化政府内部数据共享，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二是激发社会数据资源活力。加快数字经济领域立法，推进产业领域数字化发展，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构建数据产业创新生态。三是加强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统筹构建先进算力和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粤治慧”平台建设，推进重点领域数据创新应用，健全数据融合应用管理制度和标准。四是促进数据交易流通。加快数据交易场所及配套机构建设，完善数据流通制度，强化数据交易监管，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有序流通，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五是强化数据安全保护。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和隐私保护制度，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

《行动方案》还提出了系列制度性创新举措。一是在全国率先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鼓励试点单位优化充实数据管理队伍，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二是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开展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和数据要素统计核算试点。三是支持广州南沙（粤港澳）数据要素合作试验区和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探索建立“数据海关”，开展跨境数据流通的审查、评估、监管等工作。四是探索建立数据经纪人资格认证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经纪人的监管，规范数据经纪人的执业行为等。

近年来广东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方面迈出稳健步伐。在基础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及《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支持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印发《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重点推进省数据运营机构筹建工作，研究设立省数据交易所。在试点探索实践方面，加快推进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启动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试点，在深圳市南山区启动数据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在基础能力夯实方面，基本完成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工作，初步建成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支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立项，启动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三期）、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等数据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社会参与激励方面，举办全球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筹办首届数字政府建设峰会，搭建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平台，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改革氛围。⁸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7 月 14 日，《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新闻发布会在广州召开。作为全国首份针对数字政府的省级专项规划和未来 5 年广东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的总纲，日前印发实施的《规划》明确，2025 年全面建成“智领粤政、善治为民”的“广东数字政府 2.0”，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部署，“十四五”时期广东数字政府建设将实现“四个提升”，即由数字政府建设向全面数字化发展提升、由数字化向智慧化提升、由侧重政务服务向治理与服务并重提升、由数据资源管理向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提升。通过系统化实施数字政府 2.0 建设，广东将打造数字中国创新发展高地，在全国实现政务服务水平、省域治理能力、政府运行效能、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基础支撑能力“五个领先”。

【短评】

作为全国首份针对数字政府的省级专项规划和未来 5 年广东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的总纲，日前印发实施的《规划》明确，2025 年全面建成“智领粤政、善治为民”的“广东数字政府 2.0”，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十四五”时期，广东将全力推动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实现由数字政府建设向全面数字化发展提升，由数字化向智慧化提升，由侧重政务服务向治理与服务并重提升，由数据资源管理向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提升。

⁸ https://mp.weixin.qq.com/s/j9S1qjfxTm_1Bc2S_C0L_g 《广东出台全国首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构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 作者：张雅婷 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通过系统化实施数字政府 2.0 建设，将广东打造成为全国数字政府建设标杆，数字中国创新发展高地，奋力实现政务服务水平、省域治理能力、政府运行效能、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基础支撑能力全国领先。⁹

今后 5 年，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还将在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两方面发力。其中，将以“粤政易”为主要抓手，打造全省政府办公总平台和总枢纽，系统提升全省政府内部协同水平，实行政务内部办事清单化管理，提高“指尖”办文、办会、办事水平，强化政府内外部业务协同，提高各级党政机关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协同联动能力。围绕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制度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推进数据规范有序流通三项主要任务，广东将全面实施培育两级数据要素市场、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数据交易场所等创新举措，打造“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发布会提到，“十四五”期间，广东将不断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完善全省“一片云”“一张网”架构和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同时筑牢数字政府安全防线；将深化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省市联动和部门协同，完善“管运分离”模式，加强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保驾护航。¹⁰

⁹ <https://mp.weixin.qq.com/s/9JNieYFn0P4I15oFdM0biw> 《定了！未来五年，广东数字政府建设要这样干！》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¹⁰ http://zfs.gd.gov.cn/xxfb/mtbd/content/post_3348896.html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实施 2025 年全面建成“广东数字政府 2.0 来源：南方日报 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二、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1. 三省四市同时启动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以“币种+账号”的模式囊括所有银行结算账户

2021 年 7 月 26 日，记者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获悉，广州正式启动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标志着广东省银行账户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优化和贸易投资结算便利化迈出“关键一步”。

此次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试点在广东省广州市和深圳市、福建省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三省四市同时启动，广州地区的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34 个网点、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21 个网点、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32 个网点可办理业务。

试点将以“币种+账号”的模式构建囊括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外汇账户、跨境人民币账户、自由贸易账户（FT）、境外机构账户（NRA）等几乎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支持存款人通过开立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对多币种资金进行收付结算和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增强人民币账户与外币账户的协同管理，极大便利企业和个人自主使用和管理本外币资金。

【短评】

银行账户是资金的主要载体，是金融活动的重要前提。自由贸易账户（即前述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要在自贸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独立于现有的传统账户体系，属于央行账户体系的专用账户。

自由贸易账户最先始于上海，2014 年 5 月 22 日，随着中央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风险审慎管理细则》，上海自贸区的自由贸易账户正式启动。此后，2019 年 1 月 1 日，海南自由贸易账户体系（简称 FT 账户）正式上线，成为全国第二个上线自由贸易账户的地区。

按照开户主体分类，自由贸易账户分为五类。1. 区内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ree Trade Account of Entity），账号前缀标识为 FTE，适用对象为区内机构和在试验区内注册的个体工商户。FTE 账户是自由贸易账户中最主要的账户。2. 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ree Trade Account of None-resident），账号前缀为 FTN，适用对象为境外机构，且只能在区内设立的并且已经建成 FTU 的金融机构开设该账户。3. 区内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ree Trade Account of Individual），账号前缀标识为 FTI，适用对象为区内个人，个人开户条件需满足在试验区内工作，并由其区内工作单位向中国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一年以上所得税的中国公民。4. 区内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ree Trade Account of Foreigner），账号前缀标识为 FTF，适用对象为区内境外个人，开户条件需满足持有境外身份证，在试验区内工作一年以上，持有中国境内就业许可证的境外（含我国港、澳、台地区）自然人。5. 同业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ree

Trade Account of Unit)，账号前缀标识为 FTU，适用对象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和境外金融机构。

自由贸易账户与 NRA、OSA 账户最大的不同在于，自由贸易账户为本外币合一，账户内资金可以自由兑换，但局限于有 FTU 的上海市级金融机构；本外币的 NRA 账户在境内各中外资商业银行都可以开设；OSA 账户为明确定义的离岸金融账户，功能与 NRA 账户类似，但开户行仅限于境内四家中资银行。

账户类型	OSA 账户	NRA 账户		FT 账户
开立主体	非居民（包括境外个人）	非居民（仅限境外机构）		居民与非居民（包括境内外机构和个人）
货币种类	外币	外币	人民币	本外币
开户银行	取得离岸业务资格的银行（目前仅有交行、招商、浦发、平安四家）	境内任何中外资银行		开票分账核算业务的银行（目前共 58 家）
监督主体	外汇局	人民银行和外汇局		人行上海总行
与境外客户划转要求	自由	自由		自由
与境内客户划转要求	严格审核	按跨境交易规定办理		视为跨境管理，有限渗透
结售汇及有关限制性规定	职能外汇买卖，不能开展结售汇；不得结汇，不得存取现钞	未经批准不得结汇，适用 CNY 汇率；不得存取外币现钞	经批准可够外汇，适用 CNY 汇率；不得办理现金业务	账户内资金只有兑换，适用 CNH 汇率；不得办理现金业务
是否缴纳存款准备金	否	是		是
是否缴纳利息所得税	否	是		是

2. 助推数字经济领域立法 琶洲成立广州首个产业功能区立法联络站

2021 年 7 月 26 日，广州市基层立法联系点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立法联络站正式揭牌。成立后的联络站将常态化地收集梳理企业在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

领域制度规则创新的需求，引导推动这些需求产生企业级、行业级的标准规范，条件成熟的，将及时形成数字经济领域的立法意见和建议。¹¹

据介绍，紧扣立法动态和数字经济发展动态，结合琶洲智库和琶洲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发展动态的成果，未来该联络站还将组织相关讨论活动，深化对数字经济领域立法工作的理解认识，推动形成相关领域引领性的意见建议。

【短评】

从《国家安全法》将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纳入国家安全范畴，到《民法典》明确将“数据”纳入民事权利章节，再到《数据安全法》的制定出台，在数字经济的宏大背景下，数据的权利属性、流转方式以及安全保护等成为不可避免的话题。

从文本角度来看，“数据”作为一个关键词，在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中已经多有涉及。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显示，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在文件标题出现“数据”字样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共计 12 件，在文件“标题+正文”出现“数据”字样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共计 3491 件，其中，正文出现“数据库”字样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共计 948 件，约占 27.16%，在正文出现“大数据”字样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共计 387 件，约占 11.09%，在正文出现“电子数据”字样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共计 165 件，约占 4.73%。

除去《数据安全法》外，其他标题中包含“数据”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共计 11 件，均为地方性法规。其中，有 5 件涉及贵州省。涉及面向“大数据”领域的相关立法共计 8 件，涉及“政务数据”或“政府数据”的合计 3 件。面向大数据应用或发展的共计 6 件，涉及数据安全和管理的共计 3 件。

如今，伴随《数据安全法》的出台，在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和保护的前提下，如何做好各类数据的依法开发、利用、交易、流转和经营成为更为迫切的问题，也预示还有大量的相关法律法规亟待进一步制定。¹²

目前琶洲试验区已集聚了 3 万多家企业，琶洲试验区立法联络站有利于服务企业发展、服务地区发展，进而达到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制度建设试验田的目标，对于我国数据立法的完善有助于提供坚实的实践性基础。设立琶洲试验区立法联络站，有利于将数字经济领域立法的触角进一步向基层，特别是向企业延伸。

3. 大湾区 13 家法人银行首次对外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1 年 7 月 14 日，记者在广州分行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经过五个多月的紧张工作，大湾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广州银行、广州

¹¹ https://mp.weixin.qq.com/s/6_Z4Kg06YY4_o0LWNELkCA，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¹² 参见《“数据”立法的回顾与盘点：前后四十年间，你可能不知道的八个首次》。网址：https://k.sina.cn/article_1456070103_56c9ddd700100zep1.html?wm=13500_0055&vt=4，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农商行、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农商行、博罗农商行、东莞银行、东莞农商行、中山农商行、江门农商行、南海农商行、顺德农商行、四会农商行、德庆农商行等 13 家试点机构均已提交高质量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并通过“粤信融”平台挂网发布，这是国内首个由区域统一组织、集中公开展示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模式。

【短评】

2021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中提出，要逐步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的五大支柱。一是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做好统计、评估和监督等工作；二是完善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对社会公开披露碳排放信息；三是构建政策激励约束体系，增加碳减排的优惠贷款投放，科学设置绿色资产风险权重等；**四是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产品，建设碳市场，发展碳期货；**五是加强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绿色金融标准要“国内统一、国际接轨”，争取年内完成《中欧绿色金融共同分类目录》。

人民银行总行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上升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五大支柱内容之一。**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对于推动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尽快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正式启动大湾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首批试点对象涵盖大湾区内地八市 13 家法人银行机构，旨在通过试点为全省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探索路径和积累经验。

此次试点机构依据人民银行总行下发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编制和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均涵盖了年度概况、环境相关治理结构、环境相关政策制度、环境风险机遇分析与经营、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绿色金融创新等基础内容。《报告》既有定性披露，也有量化指标分析，对社会公众和投资者最为关心的金融机构自身经营活动的碳足迹、绿色信贷投放产生的碳减排效应等关键信息均进行了披露。¹³

4. 大湾区跨境征信终于要来了！百行征信拟推跨境身份信息核验

2021 年 7 月 19 日，记者从百行征信获悉，在跨境征信合作方面，适应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建设与发展，与香港诺华诚信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并即将推出跨境身份信息核验产品。

据百行征信披露 2021 年上半年业绩显示，截至 6 月 30 日，在数据库建设方面，累计拓展法人金融机构 2160 家，基本完成与主要金融机构的渠道搭建，已与 1338 家机构签署了数据共享协议和产品服务协议，个人征信系统累计收录 2.2 亿人，较 2020 年底增长 36%。¹⁴

¹³ <https://mp.weixin.qq.com/s/zr5YLlQfZdC72ZM5dBpKqg>，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¹⁴ https://mp.weixin.qq.com/s/jqK2bGp_dpp1Hx0p-UEjzQ，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短评】

跨境征信业务由于涉及跨境数据传递，一直进展较慢。2021 年 1 月，**央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境外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的，应当确保信用信息用于跨境贸易、融资等合理用途，并采取单笔查询的方式提供。征信机构若向境外提供个人信用信息，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粤港澳大湾区，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要求“**推动跨境征信合作，支持粤港澳三地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探索推进征信产品互认**”。

由于目前跨境征信业务缺乏法律层面指引，大湾区可以借鉴上海自贸区经验，加强粤港澳三地征信法规制度共同点建设的衔接，制定大湾区征信数据跨境流动地方法规。同时，积极利用粤港、粤澳金融合作例会，粤港、粤澳金融合作专责小组，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金融论坛等平台，加强征信合作沟通。建立大湾区跨境征信合作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征信合作，如牵头起草《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征信合作规划》。¹⁵

5. 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进行时：澳门国际银行北上布局，首次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2021 年 7 月 23 日，记者获悉，在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澳门中联办）、中国人民银行等各级政府及监管单位指导下，澳门国际银行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第一期 15 亿元熊猫债。

据了解，这是澳门地区主体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发行市场的首次亮相。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中信证券与浦发银行，发行评级为境内最高 AAA 评级，发行利率为 3.28%，认购倍数达到 3.53 倍，所募资金将用于银行在中国境内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发展。

【短评】

所谓“熊猫债”，是指境外和多边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作为在岸人民币债券，具有低风险和回报稳定的特征，既为境外发行人拓宽融资、优化债务结构提供新渠道，也为境内外投资人合理配置资金、多元化人民币资产组合拓宽选择。

央行此前发布的《2020 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表示，熊猫债发债主体已涵盖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等多种类别，累计发行金额达到 3751 亿元。随着账户开立、资金存管、跨境汇划等管理方式不断完善，境外主体

¹⁵ 姚林华.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征信合作思考[J]. 征信, 2021, 39(01): 41-45.

发债的便利性和规范性稳步提升，越来越多的境外主体选择发行熊猫债作为融资渠道。

目前，中国熊猫债市场规模正在持续扩大，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数据，今年上半年在注册的熊猫债共计发行 455 亿元，同比增长 20.7%。其中，境外机构偏好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人民币债券等品种，三类品种合计发行占比为 82.4%，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

同时，除了为境内投资者提供更为国际化的投资标的，境外投资人认购也再创新高。今年以来，熊猫债吸引了国际多边组织、海外央行等长期资金认购，银行间市场熊猫债境外投资人持有比例超过 20%，成为中国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持有占比最高的品种。¹⁶

6. 农发行发行首单支持“南繁硅谷”金融债券

2021 年 7 月 19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在中央结算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面向全球投资者成功发行市场首单 3 年期支持“南繁硅谷”建设主题金融债券，金额 30 亿元，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育繁推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南繁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

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农发行海南省分行累计支持种业企业 11 家，支持种业建设项目 14 个，审批金额达 58.15 亿元，为“南繁硅谷”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持。此次农发行创新发行首单支持“南繁硅谷”建设主题金融债券，将作为推进支农资金筹集优化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好地满足南繁基地建设资金需求，通过金融资金支持，推动人才、科技要素汇聚，进一步助力南繁发展。

【短评】

近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强调要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南繁硅谷等创新基地建设。

据悉，农发行作为国家唯一农业政策性银行，近年来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坚决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支持现代种业发展，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农发行海南省分行紧紧围绕海南打造国家级南繁育种基地建设和种业全产业链发展，主动做好金融服务，助力“南繁硅谷”建设，先后支持服务一批在南繁种业领域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优势企业客户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切实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¹⁷

¹⁶ https://mp.weixin.qq.com/s/nNcSkKcBbyQ_zYAioJ9GVA，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¹⁷ <https://mp.weixin.qq.com/s/hHGtQ574H4Sm7f1j-KoaSQ>，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对于农发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而言,可以积极与商业银行合作,给予政策性优惠,组建合作运营机制,发挥政策性资金的最大用途。各政策性机构还可以顺应传统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大趋势,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通过合理运用政策性金融,引导和促进农业创新发展。

7. 海南电子印章正式上线 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

自发布《海南省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办法(试行)》以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积极探索、联合推动海南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的建设,于6月28日实现商事主体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与使用上线试运行,7月28日面向全省企业和群众正式上线运行。

海南省商事主体设立和变更信息获得商事登记核准后,即可通过“码上办事”APP同步免费申领商事主体四枚电子印章。此举极大提升了商事主体开办和办理各类政务事项的便利度,减少了商事主体办事成本。“码上办事”APP还提供了多介质持有、多终端使用、多模式签验、多场景应用、多格式兼容的综合服务,满足商事主体各类个性需求。

下一步,海南省将积极推广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通过在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市场准入、涉税事项、员工就业参保、员工公积金、不动产登记等政务服务领域中的深度应用。

【短评】

2018年,国务院发布〔2018〕27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应用基于商用密码的数字签名等技术,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权威、规范、可信的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使用国家统一电子印章制章系统制发电子印章”。

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通知中提出,全面开通企业“一网通办”平台服务,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的推广应用。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方式实现不见面办理。

2021年,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办发〔2021〕19号),在地方政府规章层面明确了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是政府

简政放权、服务效能提升的体现。在推动政府向数字化政府转型的同时，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¹⁸

8. 金融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海南全省地方金融组织达 399 家

记者从 2021 年 7 月 21 日海南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召开的《海南自贸港建设一周年金融政策实施效果》新闻通气会上了解到，一年来新增地方金融组织 110 家（含融资租赁 SPV 公司）；已有 13 支 QFLP 股权投资基金和 10 家 QFLP 基金管理企业落地海南。海南新增地方金融组织 110 家（含融资租赁 SPV 公司），自贸港的吸引力在不断增强，截至 6 月末，全省共有地方金融组织 399 家（含融资租赁 SPV 公司）。

【短评】

关于何为地方金融，目前理论上尚没有统一的定义，一般认为，地方金融指由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管理，并承担风险处置责任的金融机构或金融组织。¹⁹2017 年 7 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后，明确要建立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的金融监管体系，地方金融监管的对象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7 类机构，以及辖区内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等 4 类机构。目前地方金融组织一般是指上述“7+4”类机构。

海南自贸港建设推进以来，金融业迎来蓬勃发展势头，上述“7+4”类地方金融组织由于特殊的行业性质，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有着不同的流程和制度。有报道称目前企业申办材料较多且需线下提交，而且地方金融组织出于行业的特殊性质，按照相关要求，实行注册资本金实缴制度，企业从实缴资本到审批结果出来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 为此，针对纸质材料提供较多的问题，海南省金融局将通过“四减两免（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跑动；凡是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动设立流程优化再造，一次性告知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 针对资料完整度不够、补正所需时间较长、设立政策和流程的宣传力度不足等堵点问题，省金融局将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和政务中心窗口等渠道对设立政策和流程加大宣传力度，并通过列清单管理的方式，及时提醒和督促企业补正相关资料。
- 针对企业已经提前实缴资本的痛点，省金融局将大力改革、寻求突破，将企业提交材料时需一并出具验资报告的要求“后置”，先让企业提供其他材料，完成前期系列审核后，再提交验资报告。²⁰

¹⁸ <https://mp.weixin.qq.com/s/CR1b0nXVAB08tc3JgjZodg>, 最后访问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¹⁹ 阎庆民. 强化地方政府金融监管意识和责任[J]. 中国金融, 2012(6):27.

²⁰ 参见《地方金融组织营业执照申办流程复杂? 省金融局: 探索优化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路径》, 网址: <http://www.hinews.cn/news/system/2021/07/21/032586036.s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9. 海南中行落地首笔“海知贷”

2021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首笔“海知贷”业务成功获批，标志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共担机制的顺利落地。“海知贷”以知识产权质押作为融资担保，以“知产”引来“资产”，切实支持小微企业盘活无形资产，将有效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为企业创新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有力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悉，“海知贷”项目是由海口市知识产权局出资设立海口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为符合条件的海口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总规模不低于补偿金额度 10 倍的贷款，其中单个企业最高可获得 300 万元的贷款。

【短评】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八条明确：“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为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优先提供金融服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五条明确：“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除了上述法律层面之外，各地也都纷纷出台了大量地方性规范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发展，例如《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鼓励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提供质押贷款、担保等服务。具体补助、补偿的标准和适用范围参照《海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执行。”

目前，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质押融资业务仍存在一些问题制约其发展，企业旺盛的融资需求和金融机构的慎贷惜贷之间存在供需不平衡，大量的无形资产需要被盘活，中小企业手中的知识产权等待着转化成发展红利。因此，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制度，降低银行风险，对进一步推动海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具有重要意义。

据悉，获批首笔“海知贷”的海南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16 项，近两年处于成果转化的关键时期，于 2020 年下半年起陆续中标多个项目，特别是在 2021 年与多家医院、疾控中心签订了软件服务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但由于该公司前期营业收入较小，且没有其他固定资产可供抵押，融资一直较为困难。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在了解该公司的需求后立即行动，在海口市知识产权局、海口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大力协助下，简化贷款资料，以借款人专利证书质押，开辟绿色审批通道，3 天内为该公司批复了 200 万元纯信用“海知贷”，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实际上，

如何使个案经验发展为普适经验，使得其他符合条件、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也能够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取到贷款才是未来政策努力的方向。

三、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1. 姚某芸诉信联公司、赵某股东名册记载纠纷案

——香港隐名股东身份的认定

案件详情点击: <http://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170&id=55981>

香港居民姚某芸、黄某强系夫妻关系，二人签订协议，约定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黄某强应将其作为隐名股东、委托内地居民赵某无偿代持的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公司）400 万股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所得款项归属于姚某芸；若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未办妥的，则上述股权归属于姚某芸。后黄某强未按照协议履行，姚某芸提起另案诉讼，生效判决确认登记在赵某名下的信联公司 400 万股的股份归姚某芸个人所有。因信联公司拒绝承认姚某芸的股东身份，姚某芸提起本案诉讼，要求信联公司将上述 400 万股股权记载于信联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上，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赵某予以配合。

【评析】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黄某强与赵某签订的代持股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信联公司亦非外资限制准入企业，应确认黄某强作为信联公司隐名股东的资格。信联公司于 2011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无须由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可自由转让。黄某强通过签订协议的形式将股权转让给姚某芸后，作为隐名股东的姚某芸要求显名于法有据，故判决信联公司协助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将登记在赵某名下的 400 万股变更登记在姚某芸名下，并将姚某芸的姓名及住所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赵某予以配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人民法院依法确认香港隐名股东资格，支持隐名股东要求显名的主张，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2. 唐某根等诉吴某全股权转让纠纷案

——适用澳门法律认定股权转让交易中的违约方

案件详情点击: <http://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170&id=55981>

2013 年 1 月 20 日，香港居民唐某根以澳门企业 MM 电汇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MM 公司）100% 持股方代表身份与内地居民吴某全签订《承诺协议》，约定以吴某全购入 MM 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达成购买 MM 公司名下澳门 CN2c 地段批地权益的交易，吴某全与 MM 公司股东签订三份转股合同并分期支付转让款。之后，吴某全与 MM 公司的股东签订第一份转股合同并支付首期转让款，取得 MM 公司

51%的股权。因吴某全拒绝签订其余两份转股合同、支付转让余款，唐某根及 MM 公司的股东提起诉讼，主张解除《承诺协议》，没收吴某全已付的首期转让款，吴某全返还 MM 公司 51%的股权。

【评析】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各方当事人在庭审中一致选择适用澳门法律解决涉案纠纷，应以澳门法律作为处理本案实体争议的准据法。《承诺协议》就当事人将来签订转股合同的义务作出约定，属于预约合同。吴某全未在《承诺协议》约定期间履行签订转股合同、支付转让余款的义务，其行为符合澳门《民法典》规定的债务人迟延履行情形，已构成违约，故判决解除《承诺协议》，确认唐某根、MM 公司的股东有权没收吴某全已支付的款项，吴某全应向 MM 公司的股东返还 MM 公司 51%的股权。因吴某全上诉后未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选择适用澳门法律，准确认定股权转让交易中的违约方，妥善解决涉港澳股权转让纠纷。

四、港澳金融热点

1. 香港保监局公布申请授权经营特定目的业务的指引

为推进保险相连证券机制的出台，且响应香港政府于其《2021-22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所颁布为期两年的“保险相连证券资助先导计划”（注一）（以下简称“**先导计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与保险业监管局（以下简称“**保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公布先导计划的详情，并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申请授权经营特定目的业务的指引》（指引-33）（注二）（以下简称“**该指引**”），主要载明适用于特定目的保险人申请人的主要规定及公司申请特定目的保险人授权时应当采取的措施。本文概述先导计划的详情，以及探讨该指引的内容。

【香港律师|评析】

保险相连证券为一种风险管理工具，让保险机构/再保险机构以证券化集资的形式将其承担的保险风险摊分到资本市场的投资者。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公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表明中央政府支持推广跨境再保险业务并支持香港加强其作为风险管理中心的地位。在此背景下，香港政府持续大力推进保险相连证券机制，并加强其监管环境，以深化香港的再保险市场。

先导计划

保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公布有关先导计划的细节，以吸引保险机构于香港发行保险相连证券，促进保险相连证券机制的发展。符合以下资格条件则可获资助前期发行成本：

- **合资格申请人：**在岸与离岸保险人及保荐人均符合资格；
- **合资格发行：**发行必须在香港进行，发行额不少于 2.5 亿港元（或等值外币），而且前期发行成本有不少于 20% 必须由香港注册的服务提供者产生；
- **资助金额（取决于相关保险相连证券年期）：**
 - 若证券年期为三年或以上，资助额为 1,200 万港元或前期成本总额的 100%（以较低款额为准）；
 - 若证券年期为一年至三年，资助额为 600 万港元或前期成本总额的 50%（以较低款额为准）。

此外，首次发行以及在可行情况下使用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託管及結算的發行將獲優先考慮。

该指引

《2020 年保险业（修订）条例草案》及《保险业（特定目的业务）规例》（以下简称“《特定目的业务规则》”）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开始实施，增加“特定目的业务”为一个新的保险业务类别，该等获授权的机构为“特定目的保险人”。保监会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该指引，并在 2021 年 6 月 30 起正式生效，该指引载明适用于特定目的保险人申请人的主要规定及公司申请特定目的保险人授权时应当采取的措施。

特定目的保险人申请人的合资格条件

(a) 管理人和董事

申请人必须拥有至少一名自然管理人和两名董事（且其中一位必须为香港居民）。上述委任均需获得保监局的认可，且信纳该等人士为适当人选。相关人士是否为适当将视乎其资质、经验、是否有称职、诚实和公平地行事的能力、可靠程度、诚信及财务状况。

(b) 财政和偿付能力

考虑到特定目的保险人的运作模式与其他经营一般业务的获授权保险人不同，相关规管制度没有设定与其他保险人同等的资本/偿付能力的要求，惟申请人须全期资可抵债（即其为分保公司的利益而持有的资产价值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少于根据其于分保公司订立的再保险/风险转移合约而承担的法律责任的款项（包括其所负的义务及其招致的开支））。

(c) 破产隔离及有限追索

特定目的保险人与分保公司之间的再保险协议均需包含清楚明确的有限追索条款，以确保该等合约下可向特定目的保险人追讨的款项上限，以下列较低者为准：

- 协议的总限额；或
- 特定目的保险人为分保公司利益并根据相关协议所持有的可动用资金。

此外，特定目的保险人与其分保公司不可属同一个公司集团，以确保其维持破产隔离的状态。在此限制下，如特定目的保险人无法履行对投资者的付款义务时，投资者无权追索分保公司的资产。申请人须在其发行保险相连证券的发售文件及合约文件中完整披露此独立性。

(d) 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

特定目的保险人须拥有良好有效的公司管制及与其风险状况相称的风险管理架构。该等架构须有助其运作，并针对其组织结构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利益冲突管理)。

(e) 记录保存：申请人须在其或其会计师办事处存放及维持妥善会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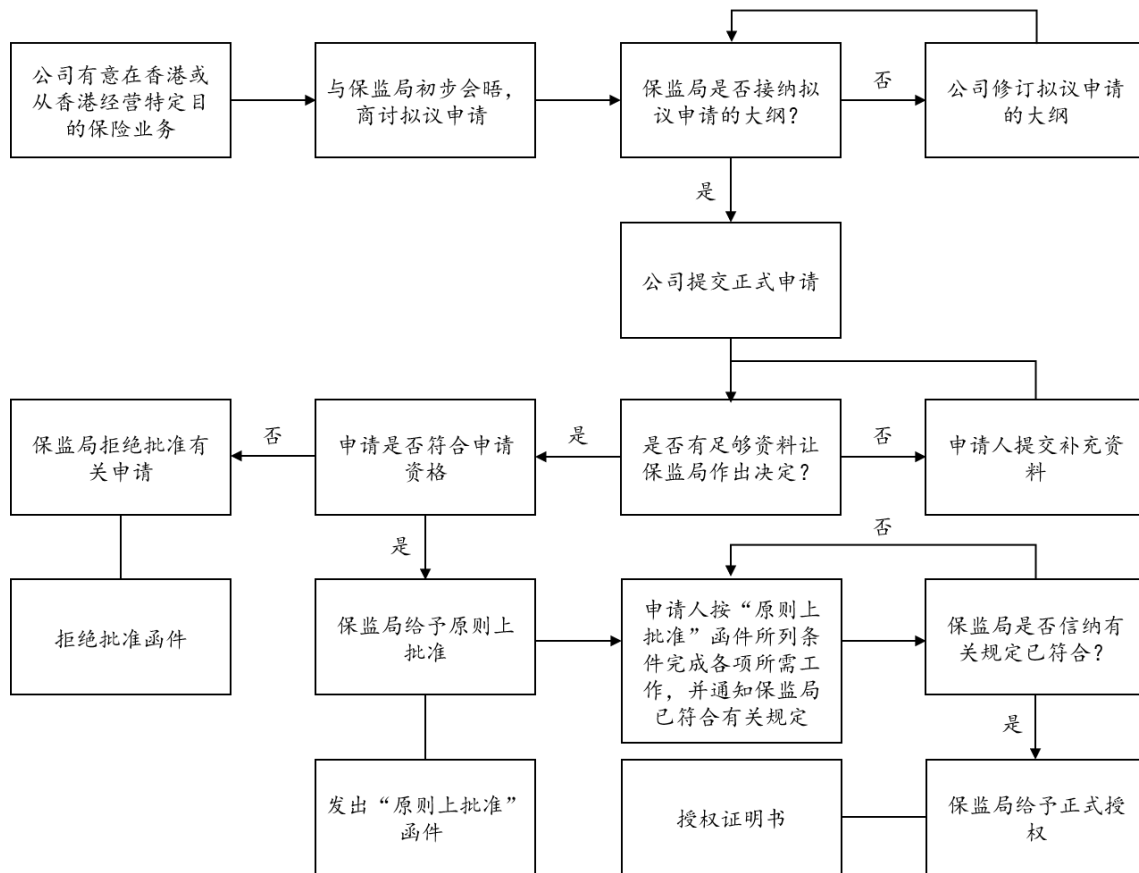
(f) 审计师委任：申请人须在开展其特定目的业务之日起计一个月内委任一名审计师并通知保监局。

销售限制

该指引题述《特定目的业务规则》第 3 (1) 及 3 (4) 条，旨在提醒特定目的保险人可以就保险相连证券提出要约或销售予的人士及投资者的范围。每项保险相连证券交易之投资额最少为 250,000 美元，且合资格保险相连投资者仅限于(a) 银行或认可财务机构；(b) 保险公司；(c) 持牌法团；(d) 经营提供投资服务的业务并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规管的其他法团；(e) 政府、中央银行及多边机构；(f) 认可交易所；及 (g) 集体投资计划（须证监会授权的公开要约或出售计划除外）。违反上述限制即属犯罪，因此，特定目的保险人须注意保监局及其他监管机构不时发布有关销售限制或其他有关《特定目的业务规则》的指引、守则或通函，以确保其合规性。

特定目的保险人的授权申请过程

以下图表显示特定目的保险人的授权申请过程（注三）：



特定目的保险人申请人必须填妥从保监局获得的申请表，并连同补充资料/文件一并递交予保监局：

- 申请人（拟议特定目的保险人）、拟委任的管理人及董事、分保公司、专业顾问和其他服务提供者（申请人须确认该等服务提供者就提供的服务已取得所需的牌照注册、许可或授权）的详细资料；
- 特定目的保险人拟委任的管理人及董事填妥相关法定表格；
- 特定目的保险人/该等拟议保险相连证券交易的配售代理人或安排人的承诺（承诺遵守《特定目的业务规则》）；
- 特定目的保险人申请人和分保公司的详情（包括投资策略及预计投资种类、财务预测及分保公司的财务报表副本）；
- 保险相连证券交易的详情（包括承保的风险类型及其预定触发事件以及相关投资条件及销售文件草拟本）；
- 其他合约文件的草拟本（包括契约、特定目的保险人与分保公司订立的再保险/风险转移合约（须指明累计最高法律责任总额）、其他相关合约文件（且具体说

明目标发行额、全期资可抵债安排的确认资料、破产隔离安排、资产托管安排和销售限制条款))。

申请人无需缴付任何费用。此外，特定目的保险人亦可发行多个保险相连证券，惟须在申请中表明其意图，且后续的额外发行都需事先取得保监人的不反对确认。

结语

先导计划提供了财务诱因予保险人决定在香港发行保险相连证券。鉴于新加坡有类似的资助计划（上限为 200 万新加坡元的资助计划），先导计划保持香港市场在财务诱因的层面上与新加坡有某程度上的对等性，确保香港再保险市场的竞争性，而该指引进一步明确有关特定目的保险人的申请机制，从而使香港保险相连证券机制对市场参与者更有吸引力，进一步促进内地与香港的保险机构于香港发行保险相连证券，把握大湾区及“一带一路”倡议所带来的新商机。

注：

1. 有关先导计划详情请参阅：

https://ia.org.hk/sc/infocenter/press_releases/20210503_1.html

2. 有关该指引详情请参阅：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GL33TC.pdf

3. 图表摘自该指引附件 3（请见上述链接）。

香港律师简介

朱静文 管理合伙人（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上市，基金设立，合规

电话：(852)2629 1768

邮箱：rossana.chu@eylaw.com.hk

陈燕婷 高级律师（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上市，基金设立，合规

电话：(852)2629 1719

邮箱：cathy.yt.chan@eylaw.com.hk

2. 澳门金融管理局颁布保险中介业务操守的新指引

2021 年 7 月 28 日，澳门金融管理局（AMCM）按照第 27/97/M 号法令《保险业务法律制度》、第 38/89/M 号法令《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法律制度》，针对保险业界公布了合共三项新指引及规则：第 008/2021-AMCM 号通告《保险中介业务操守规则》²¹、第 009/B/2021-DSG/AMCM 号传阅文件《保险代理业务操守指引》²²、及第 010/B/2021-DSG/AMCM 号传阅文件《保险经纪业务操守指引》²³。AMCM 明确指出，有关指引的颁布是为了强化保险中介人的职业道德及操守水平以及相关内部监控，并对保险人就其保险中介分销渠道的管理而实施的内部监控作出明确规范。三项新指引及规则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给予充分时间让业界调节适应。

三项指引明确列出对保险中介人的基本操守要求，其明确要求保险中介人须：

- (a) 须行事诚实、有道德及持正；
- (b) 须公平对待客户，并以客户最佳利益行事；
- (c) 须以谨慎、具备技巧和努力行事；
- (d) 须具备适当程度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以及仅可进行该保险中介人所胜任及合适的保险中介业务；
- (e) 须遵守个人资料保护的法律及法规，并对客户信息保密；
- (f) 须在客户作出任何有关保险合同的重要决定前，向客户披露有需要充分掌握的数据及讯息；
- (g) 须在综合考虑客户的整体情况后，方可向客户提供合适的意见；及
- (h) 须确保客户款项获妥善处理。

而就业界的内部监控制度，则要求：

类别	内部监控措施及程序	对内部的监督
----	-----------	--------

²¹https://www.amcm.gov.mo/files/insurance_sector/rules_and_guidelines/notices_in_force_from_amcm/cn/008_2021_amcm_e_e_a_aviso_code_of_conduct_c.pdf

²²https://www.amcm.gov.mo/files/insurance_sector/rules_and_guidelines/notices_in_force_from_amcm/cn/circular_009_b_2021_dsg_amcm.pdf

²³https://www.amcm.gov.mo/files/insurance_sector/rules_and_guidelines/notices_in_force_from_amcm/cn/circular_010_b_2021_dsg_amcm.pdf

法人保险代理人	须设立及维持妥善的内部监控措施及程序，并有效执行相关措施及程序。	确保 <u>法人保险代理人及其保险推销员</u> 遵从上述列出的基本操守要求外，亦须确保法人保险代理人及其保险推销员所销售的保险产品合理地符合金管局订明的相关销售要求。
保险经纪人	须设立及维持妥善的内部监控措施及程序，并有效执行相关措施及程序。	除确保 <u>保险经纪人及其保险推销员</u> 遵从上述列出的基本操守要求外，亦须确保保险经纪人及其保险推销员向客户推荐的保险产品 & 代表客户安排的保险单合理地符合金管局订明的相关销售要求
透过保险中介分销渠道开展业务的保险人	须设立及维持妥善的内部监控措施及程序，并有效执行相关措施及程序。	除确保其 <u>保险代理人及保险推销员</u> 遵从上述列出的基本操守要求外，亦须确保由保险代理人、保险推销员及保险经纪人转介的保险业务合理地符合金管局订 明的相关销售要求。

至于 AMCM 对操守规则内各项原则性要求的合规性的预期标准、细化等内容，AMCM 则分别透过发出第 009/B/2021-DSG/AMCM 号传阅文件《保险代理业务操守指引》以规范保险人及保险中介人（包括个人保险代理人、法人保险代理人、从属于保险人的保险推销员，以及从属于法人保险代理人的保险推销员），及透过第 010/B/2021-DSG/AMCM 号《保险经纪业务操守指引》规范透过保险经纪分销渠道开展业务的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和从属于保险经纪人的保险推销员。

【澳门律师|评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份，澳门的保险中介人执照超过 8000 个²⁴，当中包括保险推销员、代理人及经纪人。新指引对进一步监管保险业界有着重要意义，当保险中介人或保险人被发现不遵守操守规则时，AMCM 享有一定的处罚权限，由此可充分加强业界注重操守等行为，为保险业界长远健康及专业发展带来益处。

²⁴https://www.amcm.gov.mo/files/insurance_sector/rules_and_guidelines/notices_in_force_from_amcm/cn/av007_2021_amcm_intermediaries_list.pdf

注：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澳门律师简介

林海彤 高级合伙人（澳门 STA-Lawyers 律师事务所）

业务领域：融资、债券、银行、保险、合规

电话：(853)2878 6298 邮箱：FatimaL@sta-lawyers.com

五、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1. 植德研究 | 医疗机构投资中的“托管”法律风险及防范

<https://mp.weixin.qq.com/s/uGuUK6GHKkkgP9m2CBosvA>

近年来，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炙手可热，持续成为全国乃至全球投资的焦点，整体的投资体量有着非常大的增长，民营医疗机构也是比较热的投资领域。实践中，大量的民营医疗机构因为历史原因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即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形式存在，由于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不得向举办人分红或者变相分红等法律限制，所以如何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成为投资者最为关心的问题。根据《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运营收入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如改善医疗条件、引进技术、开展新的医疗服务项目等。为了解决投资收益的分配问题，常见的解决方案有两种：一是改制（即将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改制成公司制的营利性医疗机构）；二是医疗机构托管。

医疗机构托管是目前实务中投资者参与投资及经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一种常见方式，不乏在一些大型医疗机构中被采用，例如同济医院、康宁医院、凤凰医疗（现如今的华润医疗）、弘和仁爱。本文旨在从医疗机构托管模式、法律及政策分析、法律风险及其防范几个角度出发，对医疗机构托管进行深入解读。

2. 植德活动 |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沙龙——《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专项研讨会

<https://mp.weixin.qq.com/s/5XkXqUaNr2DjHw1N308CEA>

2021 年 7 月 22 日，植德遇见《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线下沙龙第四期在植德律师事务所深圳办公室成功举办，本次的主题为“《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专项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近期发布的关于公开征求《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展开，邀请了来自各行业的 20 余位嘉宾出席本次研讨会，结合各自在创业、创业孵化和创业投资等领域的丰富经验，为深圳创业投资条例的进一步完善建言献策，帮助促进深圳特区创业投资行业发展、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具体要求。

特此声明

本月报及相关刊物内容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相关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以下简称“植德大湾区研究院”）是植德研究院下属，依托植德律所深圳、珠海等办公室，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法律实务的跨学科法律研究机构，是植德大研究体系中的桥头堡。法律研究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海南、北部湾，放眼全国、拥抱世界，为社会各界提供高价值的智慧与法律咨询产品与服务。

植德大湾区研究院特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系列刊物，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不动产及基建、新兴产业等各大领域的实践情况，同时关注政策体制创新与改革情况，乃至对全国各地的影响，为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同行等广大读者提供全面、及时的金融法律信息。

本系列将刊发月报，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及细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精神；通过大湾区及自贸港相关商业，行政政策的研究与观察，全方面汇集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最新的政策，为客户及时传达金融法律实时资讯及深度解读系列内容。

如您有意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或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探讨或稿件投递，欢迎与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联系。本系列刊物将根据各界人士的建议不断修改完善，也欢迎您提出宝贵的指导建议。

我们的邮箱是：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电话：0755-3325000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敬请垂询。

参与本次编辑合伙人



钟凯文 合伙人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 13808804253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邓伟方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金融资管及商事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7 / 13823212239

邮箱：weifang.deng@meritsandtree.com



赵蕾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

电话：0755-33257512

邮箱：lei.zhao@meritsandtree.com



徐雪霞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投融资并购

电话：0755-33257518

邮箱：xuexia.xu@meritsandtree.com

本期执行主编：赵海洋

采编：赵海洋、孙琛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